

# 《智慧健身场所信息传输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智慧健身场所信息传输技术规范》起草工作组

2019年11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体品联发[2019]18号文件“关于批准2019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中的《智慧健身场所信息传输技术规范》，由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组织制定。

### （二）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主要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国体智慧体育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派队体育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棱光智慧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啪啪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动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运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得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体育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伍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动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太鸿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联通5G创新中心、体科智慧体育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佳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祥臣、邱旭东、尚晓群、刘发民、范艳华、钟代笛、周齐心、王洋、宋杰、张承芳、林琳、梅子佳、王文峰、耿力、章璋、周长凯、高沛、张特、徐永清、包玉珍、朱喜、童军水、杨立清、史仪、吴

新楼、林会鑫、曹嵩、周远辉、龚玉杰、何亚、武爱军、张程、杨立清、黄承剑、张家祥、林会鑫、陈奇、何剑飞、陈烈强、崔宇琪、刘俊、李振东、王卓、张璋、高沛、徐露、咎进坤、胡时辉、李凤臣、张铎。

###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19年6月3日，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团体标准《智慧健身场所信息传输技术规范》正式批准立项。

2019年6月征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并起草标准文本初稿。

2019年7月25日，在北京召开了《智慧健身场所信息传输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启动会和标准草案初稿讨论会，会议明确标准编写目的、意义和依据，对标准名称以及草案稿主要条款进行了讨论。

2019年7月26日，根据会议要求将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并在起草组内部进行意见征集，并内部沟通。8月15日收到5家企业的意见，共10多条。

2019年10月22日，在北京召开了主要起草单位代表和人员参加的标准讨论会。会议主要是讨论并将二代室外健身器材、智能室内健身器材的平台数据接口要求嵌入到“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接口规范”中。

2019年11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四）制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提出“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监管效率”。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全民健身场所建设管理实现智能化提供了技术保障。目前，我国已有部分地方和企业对健身场所的智能建设进行了初步探索。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于2018年12月发布了《智慧化健身场所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该标准的出台有益于规

范智慧化健身场所的建设管理，有助于指导企业加强智能健身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为提升群众科学健身环境和全民健身设施管理服务水平提供了重要支撑。

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之上，为了进一步提升群众健身体验，准确收集相关运动数据以指导群众有效健身，并结合室内外环境实现对器材的实时监控和维护管理，解决目前智能健身场所信息平台标准缺失的问题，有必要研究制定、规范平台数据接口和数据采集内容。

## 二、标准制定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一）标准制订原则

- a) 先进性原则；
- b) 性能原则；
- c) 可证实性原则；
- d) 兼顾性原则；
- e) 安全为主的原则。

###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智能室内固定式健身器材的术语和定义、电气要求、智能要求、信息安全、标识与说明、智能化能力的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全民健身中心、健身馆等场所安装的器材。

###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文本格式依据 GB/T 1.1—2009 给定的规则。

主要内容依据 T/CSGF 001-2018《二代室外健身器材 通用要求》、T/CSGF 004-2018《智慧化健身场所技术规范》和各起草组成员的企业标准。

##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分析

## 1、标准 6.1 条款—基础数据接口

对二代室外健身器材、智能室内健身器材、器材厂家基础数据参数进行规范。

## 2、标准 7.11—全民健身器材管理系统数据接口

主要对室内外健身器材从数据上报要求、数据上报流程、数据上报接口上进行规范，明确相关要求。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相关国际和国外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无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政策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宣贯培训、试点示范和配套资金等内容）

无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